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何副主任委員東波、吳委員濟華(請假)、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黃進雄代)、王委員國材(林弘慎代)、藍委員健莒(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湯毓勳代)、蕭委員丁訓(陳榮信代)、黃委員肇崇(請假)、吳委員欣修(請假)、施委員邦興、賴委員文泰、陳委員啟中、賴委員碧瑩(請假)、吳委員彩珠、陸委員曉筠、黃委員文玲(請假)、黃委員清山(請假)、許委員玲齡

五、會議承辦單位:

市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陳應芬、薛淵仁、林彥廷、黃孟申、蒲茗慧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黄登福、陳啟芳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建良、賴心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林世松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高鳳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周文旗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黄大福、陳蓉華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王耀弘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張恩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郄爾敏、柯如倩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黄同戊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黄國珽

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吳銀峻

左營國中住戶自救會代表人:許嘉來先生

陳世玟、林文明、謝家順、陳德偉、許嘉來、許孫秀娥、

曾天生、謝加平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徐名洪、崔海燕

胡長松先生

胡榮芳代、胡碧蓮、胡榮裕、胡碧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葉光揚、于肇瑛、丁之和、李品諭、劉玉瑚、吳憶如

鼓山區前峰里辦公處

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郁道玲、曹秋河、邵月鳳、王智聖、陳昌盛、郭進宗、

陳宇新、蔡宙蓉

(都市設計科)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張議員豐藤辦公室

執行長 謝政憲

黄立委昭順服務處

副主任 賴順敏

市議員曾麗燕、黃馨慧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

編號三-3案 | 再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

專案通盤檢討案」暨「擬定高雄市原主要計書區(鼓山

地區)細部計畫(文中44變更為住宅區)案」審議案。

決 議:

- 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專案通盤檢討案」實質變更編號第二案,請載明可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入民間資源活化土地利用之相關規定。
- (二)「擬定高雄市原主要計畫區(鼓山地區)細部計畫(文中 44 變更為住宅區)案」:1.修正「兒童遊樂場用地」 為「公園用地(兼作兒童遊樂場使用)」。2.明訂開發 主體為「高雄市政府」。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 會決議欄。(詳如附表一、二)
- 第三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配合一-4號道路開闢工程)案」審議案。
- 決 議:請規劃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萣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檢討一-4號道路開闢之必要性 後再議。
- 第四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審議案。

決 議: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五案:「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案(第一階段)」審議案。

決 議:

- 一、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本次提案資料通過。
 - (一)請了解本案與中央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競合議題。
 - (二)請開發、管理單位與大林蒲居民持續溝通,提供就業機會及改善環境污染作好敦親睦鄰。
- (三)補充資料之都市設計基準修(增)訂條文第十三點「··· 第4條第1項至第12項產業類別之廠房設施者,···」 請修正為「···第4條第1項至第11項產業類別之廠房

設施者,…」。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詳如附表三)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一)為降低當地居民對設置遊艇產業專區將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品質之疑慮,請市府海洋局舉辦說明會與當地居民溝通,並補充民意調查過程、舉辦說明會次數及居民實際訴求等相關資料,暨本計畫區設廠採先進設施與技術克服環境污染之相關規範、遊艇製造業與相關關聯產業產值及比例、可優先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 (二)請調整公園及綠帶區位北移至臨接南星路側,並加深綠帶寬度以強化與大林蒲地區之隔離及緩衝效果,且一併調整特倉2至適當區位。又為考量沿海岸線地區防災規劃需求,除保留本計畫區北側綠帶外,並請於南側臨海岸線部分劃設緩衝綠帶,及蒐集沿海岸線地區潛勢災害之相關資料,或依據經驗值研擬分析臨海岸線部分應劃設緩衝綠帶之寬度,以達防災需求。
- (三)為兼顧居民使用、野鳥棲息地保育,及考量建構生態廊道,請依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補充資料修正方案二之中林路南側末段道路用地劃設為公園用地,並調整公園用地北側部分至臨南星路側劃設為公園用地串連線地系統。
- (四)請附公展草案及依小組建議修正方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對照表、土地使用計畫對照圖,並補充分析說明(含方案利弊評估),以利委員審查。
- (五)請補充說明興達港與南星計畫二區位均設置遊艇專區之發展性,及相對優勢比較分析資料,並請經濟發展局及海洋局就南星遊艇產業專區整體規劃考量,提高引導廠商進駐意願,以利產業群聚發展。
- (六)請就本案第一階段採都市計畫審議擬定遊艇專區細部計

畫、第二階段擬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編定產業 園區,兩者相關土地使用之管制規定、計畫執行方式 ,加以補充說明。

- (七)請補充本計畫區土地處分及其建築物之管理維護等開發 方式,暨本案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及開發時程等整體 開發計畫內容相關資料。
- (八)請將周邊相關計畫納入本案整體規劃考量;並請就高雄港區規劃案造成本計畫區內下水測試區產生淤砂之問題補充因應方案。
- (九)請舉辦說明會與遊艇業者溝通有關本案為因應「空氣品質管理法」實施之配套措施,及碳排放量管制內容等 ,以避免未來開發產生爭議。
- (十)請開發單位儘速辦理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送審作業, 以縮短本案開發期程。
- (十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修正意見:
 - 1. 請參考國外先進國家之案例補強計畫內容。
 - 2. 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
 - 為響應本府減碳政策,請釐清並納入碳排放量之相關 管制規定,及於都市設計準則中加強本案減碳及改善 方案之論述。
 - 4. 請訂定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開發規模之授權範圍,及 符合環保之廠房設施相關規定。
 - 5. 請重新檢討特倉1、特倉2及特倉3之容許使用項目, 並釐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3至5條條文內容,以符 合各使用分區規劃目的。
 - 6. 請增列特倉 3 內之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公園化之規劃理念(如採低建蔽建築)提供服務。
 - 7. 考量本計畫區產業之特殊性,請採海岸式植栽,並就 植物之耐鹽性及車輛迴轉對沿街面樹種之影響等,規

範植物種類。

- 8. 本計畫區申請建築案及相關開發應經「本市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請檢討 修正相關文字。
- 9. 請補充修正下列資料:
 - (1)請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協助修正「可封閉式 建築」之相關條文。
 - (2) 特倉1容許使用項目刪除「單身員工宿舍」;特倉 2容許使用項目刪除「單身員工宿舍」,並請保留 「租賃業」;特倉3容許使用項目刪除「公務及會 議設施」。)

八、散會:下午6時45分。

附表一: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高雄市政府水 利局	建議將文中40(七賢國中)舊校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以利本局辦公廰舍遷移。	1.本局辦公廳舍原奉指示搬遷至衛武營 都會公園, 更因綠色組織抗爭反對 , 考量衛武營都會公園係為提供市 民充分、安心休憩之綠地, 不宜有 機關進駐辦公決議另覓辦公地點。 2.本局評估多處用地(七賢國中、 龍華 國小、中山國中、興仁國中、 忠孝 國中、勞工育樂生活中心、中正技 擊館、福德市場及工商展覽中心), 以七賢國中舊校區綜合大樓較爲合 適作爲本局辦公廳舍。	查本府水利局業 完成搬遷至鳳山 行政中心,故建 議維持原計畫。	草案(水利
2	自救會	,故建議停止變更上述區段土地爲公園預定地。	1.依區域計畫灣人民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公應當。屬仍令使以議。屬別公應之案公依地爲留別人所以為別之,與 人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3	工程營產中心 南部地區工程	請將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俾祖之子,與一個人主義,與一個人主義,與一個人主義,與一個人主義,與一個人主義,與一個人主義,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也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校用地,另三民區劃設8處文中用地	第42條規定 規之 機 機 施 用 生 生 会 生 会 生 会 生 会 生 有 前 以 原 会 会 生 有 前 以 原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附表二:

「擬定高雄市原主要計畫區(鼓山地區)細部計畫(文中 44 變更爲住宅區)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胡長松先生		1. 文中442 中科學 1442 地別 1442 地別 1442 地號土地(詳 172-2 地號土地(詳 172-2 地護台灣高 高廣學校之利餘(即本 172-2 大學 1442 大學 1442 大學 1442 大學 1442 地號 1442 地號 1442 地號 1442 地號 1442 地號 1442 地號 1442 地號 1442 地號 1442 東京 1442 東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草案。
2	鼓山區前峰里 辦公處	建議將文中44內兒 童遊樂場用地,變 更爲民眾集會場所 用地。		1.鼓山細部計畫區公共 設施劃設面積準 法規之檢討標準場, 所面積仍 的工程 的工程 的工程 的工程 的工程 的工程 的工程 的工程 的工程 的工程	童用「地兒場」 樂 園兼遊地公(童使。

				0	
				2.依「高雄市里活動中	
				心設置使用管理辦	
				法」規定,里活動	
				中心之新建或設置	
				由轄區區公所通盤	
				考量妥善規劃,研	
				訂具體新建或設置	
				計畫,報主管機關	
				簽陳市府核定後,	
				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有關建議設置民	
				 聚集會場所,建議	
				先循民政局相關規	
				定辦理。	
3		1.建議文中44增列			
	政局	開發主體爲「	100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請於本		
		高雄市政府」	計畫書第七章事業及財務計畫第		
	謝福來	以利業務推展		** **	樂場用地
	聯絡人:周玉		「高雄市政府」以利業務推展。	=	
	鳳	2.公共設施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		,	作兒童遊
		地」,建議修			
		改爲「公園用			
		地(兼作兒童			用 段 土 脰 乓 「
		遊樂場用地)	續開發闢建工程可行性。	發主體爲「高雄市	市政府」
		J °		270/13]	
				4.爲利公共設施後續開	
				發闢建工程可行性	
				,建議採納地政局	
				意見,修正「兒童 遊樂場用地」為「	
				□ 避荣场用地」局 □ □ 公園用地(兼作兒 □ □ □ □ □ □ □ □ □ □ □ □ □ □ □ □ □ □ □	
				公園用地(東TF兄 童遊樂場用地)。	
				里姓笨场用地丿。	

附表三:

「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案(第一階段)」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上			思光	担制阻 (4.774.4.34.17	十加禾瓜 中学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1.中油、中鋼、台電等		
		計畫地區	大廠多年來工業污	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表示,以現代遊艇製造	
	47 人	規劃遊艇			
		產業專	癌率高,長期生活在		
		區,以免影響民民	恐懼中,近來港務局	嚴加管制;另針對是否確能爲地方帶來就業機會	**
		影響居民		乙節,本府海洋局將建議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命好調准駐廠菜優先淮田党地人力,以提見党地	
		健康及生 活品質。	居民深感無奈,如今	會協調進駐廠商優先進用當地人力,以提昇當地之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	環境汚染作好 敦親睦鄰。)
		石吅目。	又將於此設遊艇產業	之	子X不允许王列)
			專區,製造遊艇會造	公府平的 每年间 與場場 休暖 问息 兄果	
			成拖車流量增加、產	一、本府海洋局意見(99年11月19日高市海二字	
			生玻璃纖維讓過敏者	第099017170號函):	
			皮膚癢、且有空氣污	(一) 案經徵詢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染及致癌之虞。	呂佳揚表示,遊艇製造業的特性,著重製	
			2.將遊艇產業設於大林	造工藝及精密組裝技術,於台灣發展已超	
			蒲,期待創造就業機	過 40 年,與其他先進國家如義大利、美	
			會與促進地方繁榮發	國、荷蘭、德國、英國等國家並駕齊驅。	
			展,是否真如預期?	其強調,在過去較具有污染及粉塵疑慮的	
			而政府只爲有錢人設	玻璃纖維(FRP)製造過程,大部分已由	
			置遊艇產業,卻枉顧		
			居民健康及生活品	漆及研磨,也都採用隔離負壓的方式進	
			質,我們不是二等公	行,一方面控制污染,另一方面則是維持	
			民,居住在重工業環	高品質附加價值所必須的工法,已非十幾	
			同地區 ,沒有乾淨空	二十年前舊的施工方式可以比擬,遊艇製	
			氣、孩童遭受大型車	造已經是非常低污染的精緻工業,由於民	
			輛威脅,大林蒲人民	聚極少接觸到,致產生一些溝通上的 誤	
			不要遊艇專區,只想	解。	
			要遷村離開污染地	(二)本案遊艇產業專區之設立,預估提供就業	
			區。	人數將達 4000 人以上,未來,本局將建	
				議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協調進駐廠商	
				優先進用當地人力,提昇大林蒲當地之就	
				要几些用面也入刀,1½升八价用面也之机 業機會及經濟發展。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99年12月3日高市環	
				后四字第0990017170號函)(略):遊艇專	
				區設置涉及空氣污染部分,將依法嚴加管制	